

#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

---

蕉华安委字〔2017〕9号

## 关于印发《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委办反映。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7月24日

#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安排和省、市关于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等决策部署，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委〔2017〕17号)要求,经区党委同意，区安委会定于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市安委会要求，管理区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由管理区安委会主任任组长，管理区安委会副主任任副

组长，各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安委办承担。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实际，明确责任，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方案，按照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重点专项工作和检查督导的同时，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内容，加强安全监管和日常检查，督促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三、重点检查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落实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部署和推进，启动为期三年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摸清车辆底数、提升营运车辆安全性能等年度工作任务。贯彻落实 2017 年 7 月 6 日全省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视频会议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园区企业大巴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工程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监管监控，督促相关企业加强重点时段、恶劣天气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辖区内多发、易发事故路段、节点的改造和综合治理，完善道路安全防护基础设施，全力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由蕉华派出所会同安委办、规划建设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配合)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抓好《梅州市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梅市府办〔2017〕2号）的推进和落实，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组织摸排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台帐。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的“全链条”安全监管，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严密管控措施，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工作。（由安委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落实）

（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抓好《广东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区的部署和推进，启动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2017年底前，各有关职责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制定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和对应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的要求，组织发动电器产品及电器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单位及工业企业生产场所、物流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小经营加工场所、居民住宅建筑等单位场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有关职责部门要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拉网排查。进一步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加大高层建筑、三小场所、出租屋和电动车及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单位等单位场所的检查频率和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和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严防群死群伤火灾

事故。(由蕉华派出所会同安全环保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配合)

(四)油气输送管道和园区燃气专项治理。全面摸排油气输送管道和园区燃气风险点、危险源,加强管道站场的风险分级管控,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经营、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深入开展“回头看”检查,巩固和深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攻坚战成果。(由规划建设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落实)

(五)施工项目专项治理。进一步抓好各类施工项目安全专项治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汛期的不利影响,突出加强桥梁、隧道和路基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治理,以及高层建筑、水利、电力等重点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检查和治理。(由规划建设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配合)

(六)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抓好《广东省 2017 年度深化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和市、区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进一步深化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粉尘防爆专项整治 10 大重点问题,强化作业场所超过 10 人以上粉尘企业整治工作。加大对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力

度。做好水泥、竹木加工等行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机械防伤害、职业卫生等专项治理行动。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工作。(由安委办会同招商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配合)

(七)特种设备专项治理。抓好《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遏制特重大事故整治方案》等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突出学校、医院、商场、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突出对盛装极度或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承压特种设备,以及容易引起群死群伤及重大影响的其他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治理。(由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配合)

(八)学校安全专项治理。抓好《广东省教育厅 2017 年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和市、区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切实加强校车、校园建筑、校园及周边地区重点时段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和专项整治,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由人教部牵头组织,蕉华派出所、安全环保办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配合)

(九)危房、山塘、水库、电站、供水、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做好危旧公房、民房动态巡查管理,高度重视山塘、水库、电站、供水、地质灾害点安全巡查工作,确保安全度汛。要进一步加强危房、山塘、水库、电站、供水、地质灾害点的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监管,防控重点环节防灾风险。

(由规划建设办、农村部、国土蕉华分局依职责分工分别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配合)

####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7月)。印发做好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理台账的通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安委会的总体安排，按照省、市和管理区关于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要求，进一步研究细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工作分工和人员安排，并结合季度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等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大检查工作。要做好监管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台账，并于7-10月底前每月报送排查台账至区安委办汇总，要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自查自改，督促各类企业全面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

(二)深入检查，严格监管,集中整治(8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和管理区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大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集中治理隐患问题。开展大检查情况和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于8月20日前报送区安委办。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动,巩固提高(9月至10月)。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督查。区安委会从9月开始对各部门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并结合201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各部门开展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情况作为年度责任制考核有关评分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对整治完成的隐患开展“回头看”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验收和跟踪督促，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效。同时，对大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加快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总结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送区安委办。

## 五、工作要求

(一)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不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落实强制措施并曝光，强化企业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推动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采取有效的检查方式，突出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的检查。监管执法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参与，提高检查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集中攻坚整治重大隐患。各部门、各企业要把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根本目标和主要内容，确保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全部完成整改或处于严密有效监控之中。对重大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整改的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推动企业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做到责任、

措施、资金、完成期限和应预案“五落实”，确保发现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力争妥善整治消除一批历史遗留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协调有序推进大检查工作。各部门、各企业要注重做好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与此前部署的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衔接，将继续推进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录入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统筹兼顾。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执法合力。蕉华派出所要积极支持配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查严惩暴力抗法、阻碍检查等违法行为，保障大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指令或行政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在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一批（次）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积极动员和组织保险业、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区安委会将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作为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

加大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推进力度，要依法从严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严肃追究事故案件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六)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信息交流、数据统计和总结报告等工作制度。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与隐患动态趋势、内在规律的分析研判，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探索安全监管的新机制、新做法。区安委办要及时总结推广大检查中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

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信息、阶段性情况、总结报告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单可结合《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蕉华管理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蕉华函〔2017〕6号）等有关要求一并进行报送。(安委办联系人:李观勇,电话:7667386, 邮箱: [mzjhawb@163.com](mailto:mzjhawb@163.com)。)

抄送：园区各企业。